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號

原告 總合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逢福

訴訟代理人 黃仲逸

被告 歲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奕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萬9,2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,23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6,42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萬9,2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至113年8月間，屢次向原告購入系統櫃、五金等裝潢材料，合計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7,222元，原告已依約運送並交付貨品至被告指定處所。詎原告交付貨品後，多次通知被告給付貨品價金，惟被告僅清償部分貨款共133萬7,955元，並經原告催討無果，迄今仍積欠款項163萬9,267元（計算式：297萬7,322—133

萬7,955＝163萬9,267元）未予清償。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63萬9,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發票影本、存摺影本、電話錄音譯文等為證（本院卷17至4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買賣價款163萬9,267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依原告所述，兩造所約定之付款期限為每月月底（本院卷88頁），而兩造間之買賣關係均存於112年1月至113年8月間，則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價款，自於本件於113年10月15日起訴前即應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3萬9,267元，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

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3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宇安